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或“公司”）于今日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订了日常经营合同，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车总装线项目”，合同金额（未含税）为1.7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13%，公司已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内容详见披露的相关内容，现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买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38553L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205765.4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

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3007号比亚迪工业园内，面积704530.64 m²）。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比亚迪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制造核心技术，是自主创新和具有自主品牌的科技型车企，比亚迪公司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付款方式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	30%

2	发货前	30%
3	项目验收合格	30%
4	质保期 1 年	10%

2、违约责任：（1）送货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或单证不全需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2）送货单和发票上一定要清楚注明需方的采购订单号；（3）供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保证 100%按时交货，否则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罚款甚至停单；（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20 年）营业总收入的 15.13%，如项目最终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作为济南比亚迪新能源总装线项目的供应商，将进一步提升三丰智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创新力和产品竞争力。

本次提供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风险；因项目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采购成本可能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